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遵义南路 88 号  
协泰中心 9 层  
邮编：200336

9/F, Xie Tai Center, No.88, Zunyi South  
Street,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0336, China

Tel : 86 21 50585488 Fax : 86 21 58303697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 ( 上海 ) 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 2015 ) 第 0346 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广州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Guangzhou · Hong Kong · Tianjin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律师声明事项 .....	7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四、公司的设立 .....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2
八、公司的业务 .....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5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7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	7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2
十六、公司的税务 .....	8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9
十八、公司人员与社会保障情况 .....	9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1
二十、推荐机构 .....	9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92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5）第 0346 号

**致：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语句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桑尼能源	指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桑尼有限	指	2001年5月16日成立的“杭州浙大中荷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其于2007年2月27日更名为“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于2013年11月26日更名为“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荷土木	指	杭州浙大中荷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富阳分公司	指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桐庐分公司	指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浙江金贝	指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浙江艾罗	指	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系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杭州港银	指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港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更名为“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旗银	指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扬投资	指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丰投资	指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久银投资	指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友财投资	指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博康	指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诺	指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索康博	指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桐庐明妍	指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桐庐玉欣	指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杭硕	指	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桐庐三瑞	指	桐庐三瑞电力有限公司
杭州呈瑞	指	杭州呈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有瑞	指	杭州有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桑瑞	指	杭州桑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源新	指	浙江源新光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二建	指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观韬、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兴华、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拟披露的《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的(2015)(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20052号”《杭州桑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近二年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



		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获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或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四) 如本法律意见书中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公司财务信息均以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为依据。

(五)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上报股转公司审查。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5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736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10,736万股同意（占公司总股本100%）、0股弃权（占公司总股本0%）、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7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增资入股的所有9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新增股东对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申请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事宜均表示支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均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公司已经取得公司内部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主办券商推荐、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依法成立

公司为依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桑尼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07348 的《营业执照》。

### （二） 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现持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4 楼 4167 室；自桑尼有限成立之日起，公司已经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不存在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公司为实现在股转系统挂牌聘请的主办券商专业意见，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桑尼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依据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桑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桑尼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经存续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业务为：公司集光伏产品研发生产、光伏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于一体，主要业务包括光伏组件、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储能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和互联网+分布式光伏电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9,607,938.15 元、565,076,587.89 元和 212,469,309.84 元。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材料的生产销售且为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年度检验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中断、终止经营或被解散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指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相关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规范其公司治理行为。

根据截至 2015 年 5 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近两年以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全体股东做出的书面确认，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桑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份公司改制文件的核查，桑尼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合计 19,104,286 股。根据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新增股东的书面确认和公司的确认，公司股份发行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内部的批准程序，发行完毕后的股份均在公司股东名册上进行了登记确认。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尚未发生股份转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四) 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五) 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公司是由桑尼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桑尼有限的设立

关于桑尼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桑尼有限阶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桑尼有限设立的方式、资格、条件、程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桑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之“1、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桑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合法、有效。

###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李新富、李国妹、杭州港银、杭州旗银、东方邦信于2015年4月29日签署了《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桑尼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桑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48,647,301.12元,按1.486:1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100,000万股。此外,各发起人就各自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股份公司筹建期的安排、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具有相应的评估、审计、验资资格,且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 (一)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2、经核查,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运营体系, 合法拥有或占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建筑物、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等重大资产, 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

3、依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公司的客户资源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独立自主的开发和积累, 不存在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经营获利的情形。

4、经核查, 公司生产经营的各类产品均获得了必需的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 公司的资产完整

1、公司由桑尼有限全体股东以桑尼有限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而来。股份公司改制后, 桑尼有限所有的业务和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公司发起设立后取得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不存在权属争议、法律障碍或风险; 且不存在公司的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 亦不存在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

2、经核查,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研发系统、原料采购系统、生产系



统、检测系统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或占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建筑物、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等重大资产。

3、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二年以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薪酬领取来源
董 事 会 成 员	1	李新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金贝和浙江艾罗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诺执行董事	公司
	2	李国妹	董事	浙江金贝监事、桐庐分公司和富阳分公司负责人、杭州博康执行董事、	公司
	3	李瑞	董事	无	非来源于公司
	4	王朝晖	董事	东方邦信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上海时空五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非来源于公司
	5	王晓武	董事	东方邦信投资总监	非来源于





					公司
	6	冯逸恺	董事	杭州旗银和杭州旗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非来源于公司
	7	陈溪祥	董事	杭州港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非来源于公司
监事会成员	1	陈雪芬	监事会主席	浙江艾罗监事	公司
	2	吴宏	监事	无	公司
	3	祝东敏	职工监事	无	公司
高级管理 人员	1	李新富	董事长兼任 总经理	同上	公司
	2	盛建富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无	公司
	3	欧余斯	副总经理	无	公司
	4	朱京成	副总经理	浙江艾罗销售总监	公司
	5	雷小卫	副总经理	无	公司
核心技术 人员	1	欧余斯	副总经理	浙江艾罗研发总监	公司
	2	郭华为	浙江艾罗研 发部经理	无	公司
	3	宋元斌	浙江艾罗研	无	公司



			发质量管理 部经理兼任 客户质量管 理部经理		
4	胡纯星		光伏电力事 业部技术总 监	无	公司

依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公司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的人员均为专职。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核查，公司在杭州银行西湖支行独立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7708810018372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3、依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合理的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任何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运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 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专注于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储能逆变器及分布式光伏发电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2、依据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在光伏发电产品生产经营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能力，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3、依据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决策来决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4、依据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1、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资格、住所、持股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5 名发起人分别为李新富、李国妹、杭州港银、杭州旗银、东方邦信。公司各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况如下：

（1）李新富，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3012319671222XXXX，登记住址为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88号白云庄4幢2单元202室，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33,695,65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291%。

（2）李国妹，女，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3012319660212XXXX，登记住址为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88号白云庄4幢2单元202室，现任公司董事。目前持有公司33,028,41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731%。

（3）东方邦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693697），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东方邦信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春平，企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事口大街1号院4号楼9层D，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东方邦信目前持有公司22,499,99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891%。

（4）杭州旗银，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4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61312），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杭州旗银成立于2010年8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冯逸恺，企业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晶都路115号342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杭州旗银目前持有公司10,008,6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403%。

（5）杭州港银，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61361），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杭州港银成立于2010年8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蒋仙凤，企业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309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实业投资”。杭州港银目前持有公司767,32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44%。

（6）欧余斯，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3032919821007 XXXX，登记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5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5,88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44%。

（7）郭华为，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43072519840513 XXXX，登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2区宝石路8号。目前持有公司1,226,6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30%。

（8）宋元斌，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42010719790101 XXXX，登记住址为武汉市青山区翠苑106门10号。目前持有公司245,3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06%。

（9）长扬投资，现持有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3100144638），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长扬投资成立于2013年3月12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洲湾蓝屿B区2幢5单元503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代理其他创业企业及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投资管理的顾问业务”。长扬投资目前持有公司3,9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91%。

（10）李秋明，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3012219691022 XXXX，登记住址为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张村43号。目前持有公司2,61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91%。

（11）陆海良，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3072419550830 XXXX，登记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南市路246号。目前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79%。

（12）久丰投资，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548926），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久丰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19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51号6楼3室，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久丰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714,2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00%。

(13) 久银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596133),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久银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李安民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B 座 7 层 71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久银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714,2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00%。

(14) 友财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555325),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友财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海闻,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B 座 2 层 02-A38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友财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714,2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00%。

(15) 陈国燕,女,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 33062519650807 XXXX,登记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99 号 1 幢。目前持有公司 714,2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00%。

(16) 郭红阳,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 33072419680909 XXXX,登记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医学路 58 号。目前持有公司 214,2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80%。

(17) 张宪星,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 13222919781027 XXXX,登记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新村前街 12 号。目前持有公司 142,8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20%。

根据公司 7 名机构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机构投资人书面说明、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并经核查,久丰投资和久银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杭州旗银和友财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东方邦信、长扬投资和杭州港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前述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依据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发起设立时，5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经核查，5名发起人根据《公司法》以桑尼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继原桑尼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桑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桑尼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合同）等均由公司承继。

根据兴华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2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已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新富和李国妹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6.02%。李新富和李国妹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近二年以来未发生变化。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前身——中荷土木阶段

#### 1、2001年5月，中荷土木设立

##### （1）公司章程



2001年4月8日，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和王立忠、张延清签署《杭州浙大中荷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杭州浙大中荷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王立忠、张延清分别以人民币0元货币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0%；此外《杭州浙大中荷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还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等各项必备条款。

## (2) 验资

依据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之验字2001第098号《验资报告》，截止2001年5月9日止，中荷土木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5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具体的投入资本明细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投入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元)	占投入资本比例
王立忠	225,000	45%	225,000	45%
张延清	225,000	45%	225,000	45%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3)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2001年5月16日为中荷土木颁发了注册号为3301002060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中荷土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立忠	225,000	45%
张延清	225,000	45%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依据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认为，设立中荷土木系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和王立忠、张延清的真实意思表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设立手续，并经工商部门核准后成立，股东出资真实，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2、2007年3月，中荷土木股权转让





2007年3月3日，中荷土木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王立忠将所拥有中荷土木45%的股权转让给李新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5万元；一致同意张延清将所拥有中荷土木45%的股权转让给李国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5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7年3月27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李新富	225,000	45%
李国妹	225,000	45%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2007年3月2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出具（滨）准予变更[2007]第006582号《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均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简称为“桑尼有限”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新富；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新能源、新型灯具及辅助材料，自动控制系统，生物技术、生物中间体、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五金交电、服装、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产品及设备”；注册号变更为3301082101713；营业期限变更为自200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股东变更为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李国妹和李新富。

依据李新富和李国妹出具的专项说明，因中荷土木经营亏损，原股东王立忠、张延清在李新富和李国妹夫妇同意向公司注资、承担公司少量债务并归还该公司原有资产的前提下，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了李新富和李国妹。

依据李新富和李国妹出具的书面承诺，对于李新富和李国妹于2007年未向王立忠、张延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事宜，若发生任何纠纷和潜在争议，均由李新富和李国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关。

## （二）桑尼有限阶段

### 1、2007年10月，桑尼有限增资

（1）2007年10月8日，桑尼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万元增至人民币150万元，其中李新富增资人民币50万元、李国妹增资人民币50万元。



(2) 2007年10月11日,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耀信验[2007]字第23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7年10月11日止,桑尼有限已经收到李新富、李国妹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截至2007年10月11日止,桑尼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万元。

(3) 上述增资于2007年10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2008年8月,桑尼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8月5日,桑尼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50万增至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李新富增资人民币180万元、李国妹增资170万元。

2008年8月6日,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耀信验[2008]字第4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8年8月6日止,桑尼有限已经收到李新富、李国妹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00万元;截至2008年8月6日止,桑尼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万元。

(3) 上述增资于2008年8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3、2009年5月,桑尼有限股权转让

(1) 2009年5月23日,桑尼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桑尼有限1%的股权转给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万元。

(2)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9年5月26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富	25,250,000	50.5%
2	李国妹	24,250,000	48.5%
3	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
	合计	5,000,000	100%



#### 4、2013 年 12 月，桑尼有限股权转让及更名

(1) 2013 年 4 月 10 日，桑尼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拥有桑尼有限 1% 的股权对外转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除李国妹外，其他股东放弃对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名称不再使用“浙大”字样。

(2) 2013 年 10 月 29 日，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浙大圆正控股发(2013)23 号”《关于同意挂牌转让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桑尼有限 1% 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基准价不低于 49.85 万元（经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桑尼有限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为 4,985 万元）。

(3) 2013 年 11 月 26 日，桑尼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杭）名称预核准[2013]第 03728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2013 年 12 月 3 日，李国妹与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股权交易合同》，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 股权（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国妹，转让价格为 88.8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由浙江产权交易所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项目编号为 G313ZJ1000025 的《产权交易鉴证书》。

(5) 2013 年 12 月 1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出具《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李新富和李国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富	2,525,000	50.5%
2	李国妹	2,475,000	49.5%
2	合计	5,000,000	100%

#### 5、2013 年 12 月，桑尼有限第三次增资

(1) 2013 年 4 月 7 日，杭州旗银、杭州港银与桑尼有限及其股东李新富、李国妹夫妇签署《投资协议书》，杭州旗银、杭州港银同意以每一出资份额作价 20 元向桑尼有限合计投资 1,615 万元（杭州旗银出资 1,500 万元、杭州港银出资 115 万元），其中 807,5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 2013年12月27日，桑尼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580.75万元，其中由杭州旗银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人民币75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杭州港银出资人民币115万元，其中人民币5.75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0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3年12月30日，富阳东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富东会验字[2013]22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12月30日，桑尼有限已经收到杭州旗银、杭州港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75万元；截至2008年8月6日止，桑尼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7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80.75万元。

(4) 上述增资于2013年12月3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桑尼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富	2,525,000	43.48%
2	李国妹	2,475,000	42.62%
3	杭州旗银	750,000	12.91%
4	杭州港银	57,500	0.99%
	合计	5,807,500	100%

#### 6、2014年9月9日，桑尼有限第四次增资

(1) 2014年6月25日，东方邦信与桑尼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东方邦信同意以每一出资份额作价53.38元向桑尼有限投资9,000万元，其中1,686,048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 2014年9月25日，桑尼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807,500元增至人民币7,493,548元，其中东方邦信增资人民币1,686,048元。

(3) 上述增资于2014年9月26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桑尼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富	2,525,000	33.70
2	李国妹	2,475,000	33.03



3	杭州港银	750,000	10.00
4	杭州旗银	57,500	0.77
5	东方邦信	1,686,048	22.50
	合计	7,493,548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桑尼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三)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 1、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

(1) 2015年3月15日，桑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5名股东出席并一致同意桑尼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定为“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拟按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作为整体变更的折股依据，确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意聘请兴华作为本次整体改制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整体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

(2) 2015年4月10日，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20014号《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桑尼有限(母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82,214,080.49元，总负债为233,566,779.37元，净资产为148,647,301.12元。

(3) 2015年4月14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40011068)，作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桑尼有限总资产为41,270.96万元，总负债为23,356.68万元，净资产为17,914.28万元，增值为3,049.56万元，增值率20.52%。

(4) 2015年4月14日，桑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5名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批准接受桑尼有限董事会全体董事辞职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以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20014号《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桑尼有限净资产148,647,301.12元后按1.4865:1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亿元；确认了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以及折合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



(5) 2015年4月29日,李新富等5名发起人出席并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一致通过《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说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发起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草案)》、《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草案)》、《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等议案。

(6) 2015年4月29日,李新富等5名发起人签署了《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7) 2015年4月29日,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2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李新富等5名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桑尼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缴足注册资本1亿元;桑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8,647,301.12元,按1.486:1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1亿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

(8) 经核准,股份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发起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发起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9) 依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的《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中东股〔2015〕18号),东方邦信所持股份公司22,499,996股、持股比例为22.50%,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新富	净资产折股	33,695,654	33.70%	境内自然人
2	李国妹	净资产折股	33,028,413	33.03%	境内自然人
3	东方邦信	净资产折股	22,499,996	22.50%	国有法人股
4	杭州旗银	净资产折股	10,008,610	10.01%	境内自然人控股





5	杭州港银	净资产折股	767,327	0.77%	境内自然人控股
	合计		100,000,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发起人人数和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股份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1) 2015年5月22日，桑尼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736万股购买欧余斯等3名自然人所持艾罗电源30%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 2015年6月7日，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等3人分别与桑尼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意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将其各自所持浙江艾罗24%、5%、1%股权评估作价后换取桑尼能源向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分别发行桑尼能源股份5,888,000股、1,226,667股、245,333股，即桑尼能源向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等三人定向发行合计736万股桑尼能源股份，换取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等三人合计持有的浙江艾罗30%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桑尼能源和浙江艾罗的评估价值；同时约定该等协议生效须经桑尼能源股东大会批准。

(3) 2015年6月7日，桑尼能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736万股购买欧余斯等3名自然人所持艾罗电源30%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4) 2015年6月7日，经浙江艾罗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欧余斯等3人将其持有的浙江艾罗30%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桑尼能源以发行桑尼能源股票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

(5) 2015年6月7日，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2002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06月07日止，桑尼能源已收到由新股东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认缴股权人民币7,360,000.00元，认缴方式为股权出资。

(56) 2015年6月7日，桑尼能源《股东名册》登记确认了3名投资人的股东资格和享有的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 股 )	实缴股份数 ( 股 )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33,695,654	33,695,654	31.40%
2	李国妹	33,028,413	33,028,413	30.76%
3	东方邦信	22,499,996	22,499,996	20.96%
4	杭州旗银	10,008,610	10,008,610	9.32%
5	杭州港银	767,327	767,327	0.71%
6	欧余斯	5,888,000	5,888,000	5.48%
7	郭华为	1,226,667	1,226,667	1.14%
8	宋元斌	245,333	245,333	0.23%
	合计	107,360,000	107,360,000	100%

( 6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桑尼能源核发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 3、股份公司的第二次增资

( 1 ) 2015 年 5 月和 2015 年 6 月 , 长扬投资、李秋明、陆海良、久丰投资、久银投资、友财投资、陈国燕、郭红阳、张宪星等 9 名投资人分别与桑尼能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 , 桑尼能源本次共向 9 名投资人发行股份合计 11,744,286 股 , 每股发行价格 14 元 , 共计获得投资资金 164,420,000 元 , 其中 11,744,286 元计入注册资本 , 其他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 该等协议生效须经桑尼能源股东大会批准。

( 2 ) 2015 年 6 月 14 日 , 桑尼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3 ) 2015 年 6 月 29 日 , 桑尼能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4 ) 2015 年 7 月 3 日 , 富阳东吴会计师事务所 ( 普通合伙 ) 出具富东会验字





[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桑尼能源共收到长扬投资、李秋明、陆海良、久丰投资、久银投资、友财投资、陈国燕、郭红阳、张宪星等 9 名投资人的投资款合计 164,420,000 元，其中 11,744,286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5) 2015 年 6 月 29 日，桑尼能源《股东名册》登记确认了 9 名投资人的股东资格和享有的股份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33,695,654	33,695,654	28.30%
2	李国妹	33,028,413	33,028,413	27.73%
3	东方邦信	22,499,996	22,499,996	18.90%
4	杭州旗银	10,008,610	10,008,610	8.40%
5	杭州港银	767,327	767,327	0.64%
6	欧余斯	5,888,000	5,888,000	4.94%
7	郭华为	1,226,667	1,226,667	1.03%
8	宋元斌	245,333	245,333	0.21%
9	长扬投资	3,920,000	3,920,000	3.29%
10	久丰投资	714,285	714,285	0.60%
11	郭红阳	214,286	214,286	0.18%
12	张宪星	142,857	142,857	0.12%
13	久银投资	714,286	714,286	0.60%
14	陆海良	2,000,000	2,000,000	1.68%
15	友财投资	714,286	714,286	0.60%
16	李秋明	2,610,000	2,610,000	2.19%



17	陈国燕	714,286	714,286	0.60%
	合计	119,104,286	119,104,286	100%

(6) 2015年6月29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桑尼能源核发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验资程序, 合法、有效。

### 3、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份变化

经核查, 自股份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 股份公司未发生股份转让。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 公司股份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 (四)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

### 1、股东之间股份的特殊安排约定

#### (1) 杭州旗银、杭州港银与李新富、李国妹夫妇之间的对赌安排

根据杭州旗银、杭州港银与桑尼有限及其股东李新富、李国妹夫妇之间于2013年4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于2015年6月1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李新富、李国妹夫妇承诺在如下情形发生时, 将会按照如下条件受让杭州旗银、杭州港银所持桑尼股份的全部股权:

如果桑尼股份2013年至2015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5%, 则杭州旗银、杭州港银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为其提供合法的股权受让方, 受让杭州旗银、杭州港银所持有的桑尼股份全部股份, 股份转让价格包含以下内容:

1) 杭州旗银、杭州港银投资款, 计人民币1,615万元;

2) 加上桑尼股份承诺的三年实际实现的, 可供分配的全部累计利润中杭州旗银、杭州港银按照股权比例应分配的部分。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基数为3,000万元, 2014至2015年按照35%的增长率计算相应的基数;

3) 减去2013年至2015年间已经分配给杭州旗银、杭州港银的利润。

如李新富、李国妹未能提供上述合法的股权受让方, 杭州旗银、杭州港银可以



选择将其持有的桑尼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计算方式。

## (2) 东方邦信与李新富、李国妹夫妇之间的对赌安排

### A 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

根据东方邦信与桑尼有限及其股东李新富、李国妹夫妇之间于2014年6月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第4条约定了如下的业绩对赌条款：

1) 李新富、李国妹承诺：桑尼能源2014年完成6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度至2017年度桑尼能源的净利润累计每年保持30%以上的增长。

2) 如果桑尼能源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法达到6000万元，或者在日后因财务会计政策追溯调整而导致未实现上述预测数，则东方邦信有权要求根据实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要求李新富、李国妹进行补偿，补偿方案如下：

若2014年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无法达到上述2014年预测净利润6000万元的95%，则李新富、李国妹需通过无偿转让的方式补偿东方邦信股权/股份，补偿股权/股份(设为“A”)  $[A = 9000 \text{ 万元} / [2014 \text{ 年实现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imes 6.67] - 22.5\%] \times \text{总股数}$ 。

3) 如果桑尼能源2015、2016、2017三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未能实现年均30%以上的增长，即2017年度审计后净利润未达到13182万元，或者在日后因财务会计政策追溯调整而导致未实现上述预测数，则东方邦信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进行股权/股份补偿，补偿方案如下：若桑尼能源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13182万元的95%，则李新富、李国妹无偿转让给东方邦信股权/股份(设为“B”)  $[B = \text{总股数} \times 22.5\% \times \{ [13182 \text{ 万元} / 2017 \text{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 \}]$  补偿给东方邦信。

### B 股权回购

根据东方邦信与桑尼有限及其股东李新富、李国妹夫妇之间于2014年6月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第6条约定了如下的股权回购条款：

6.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东方邦信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回购东方邦信所持桑尼能源的股权：

6.1.1 桑尼能源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未实现合格IPO的，但经过东方邦信书面同意予以延期的情况除外；



6.1.2 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放弃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

6.1.3 桑尼能源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亏损达到当期净资产的 10%以上；

6.1.4 桑尼能源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年度业绩目标的 70%；

6.1.5 桑尼能源及/或李新富、李国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生产经营、环保、税务、劳动人事、工商、安全、刑事、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6.1.6 桑尼能源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东方邦信的同意；

6.1.7 在桑尼能源为进行补充协议项下合格 IPO 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后，如果出现两次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的情况，且桑尼能源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寻求其股票在东方邦信所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安排的；

6.1.8 合格 IPO 之前，审计师为桑尼能源任何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不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的；

6.1.9 补充协议中陈述和保证事项无法得到有效的执行、或者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人为误导或其他不实之处的；

6.1.10 李新富、李国妹或其关联方严重违反补充协议条款的；

6.1.11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判断，因东方邦信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桑尼能源股份将给东方邦信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6.2 回购价格按照投资对价 9000 万元加每年 12% 的单利进行计算（扣除之前的现金分红）。若东方邦信转让所持有的桑尼能源股份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李新富、李国妹承诺其将以不低于补充协议规定的回购价格、且不低于该等股份的挂牌转让底价的报价参与上述股份的挂牌转让事宜。

此外，投资完成后，如桑尼能源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新的投资者）的权利优于东方邦信享有的权利的，则东方邦信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 C 对股权补偿的限制

根据东方邦信与桑尼能源及其股东李新富、李国妹夫妇之间于 2015 年 6 月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为保证李新富、李国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对原补充协议的股权补偿方案进行了如下限制：

因东方邦信的投资不在谋求对桑尼能源的控制权，为尊重和保持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对东方邦信股权/股份补偿总额不得影响实际控制人对桑尼能源的实际控制，据此补偿给东方邦信的股权/股份补偿总额需受到如下严格限制：在补偿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有桑尼能源股份不得低于桑尼能源总股本



的 30%且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作为索尼能源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持有索尼能源的股权比例须持续高于东方邦信作为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的 5%以上(含 5%)。即补偿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自始作为索尼能源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东方邦信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股权比例差距始终至少保持 5%(含 5%)以上,且东方邦信支持实际控制人对索尼能源委派的索尼能源董事应始终超过东方邦信委派的董事数量。根据本第 4.4 条第一、二款计算所得的股权/股份补偿总额与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补偿限制实际向投资方补偿的股权/股份总额之间的差额(以下简称“差额数量”),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差额数量(股)×投资方单位投资成本(元/股);其中,东方邦信单位投资成本为 4 元×【1+(12%×投资方向索尼能源支付增资款之日至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之日的日历天数/365)】。

(3) 实际控制人基于增资扩股而对李秋明、陆海良、久丰投资、久银投资、陈国燕、郭红阳、张宪星等 7 名投资人作出的重要保证和承诺

2015 年 5 月,索尼能源(甲方)、李新富、李国妹夫妇(乙方,实际控制人)与李秋明、陆海良、久丰投资、久银投资、陈国燕、郭红阳、张宪星等 7 名投资人(丙方)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丙方)作出如下重要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签署后,如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需要根据适用的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任何在本次增资完成日前行为导致的罚款,则该等缴纳义务将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列为甲方的义务或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若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因增资方投资之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而被监管部门予以处罚,其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列为甲方的义务或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如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需要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任何在本次增资完成日前行为导致的罚款,则该等缴纳义务将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列为甲方的义务或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如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需要根据适用的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任何在本次增资完成日前行为导致的罚款,则该等缴纳义务将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列为甲方的义务或责任。



乙方承诺不从事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或在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中拥有权益。除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之申报文件披露的乙方关联方外，如乙方有投资、经营与甲方业务类似的企业或业务的行为，在发现问题的六（6）个月以内：增资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不高于乙方投资、经营的与甲方业务类似的企业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的价格收购乙方投资、经营的与甲方业务类似的企业。

#### （4）长扬投资、友财投资与李新富、李国妹夫妇之间的对赌安排

2015年5月，桑尼能源（甲方）、李新富、李国妹夫妇（乙方，实际控制人）与长扬投资、友财投资等2名投资人（丙方）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实际控制人向长扬投资和友财投资作出与前述其对李秋明等7名投资人相同保证和承诺。

2015年6月，桑尼能源（甲方）、李新富、李国妹夫妇（乙方）与长扬投资、友财投资等2名投资人（丙方）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另行作出如下主要约定：

A、甲方承诺2015年实现实际扣非后的净利润8,000万元、2016年实现实际扣非后的净利润12,000万元，如果甲方以上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的90%，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每年12%单利回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若丙方要求启动股份回购要求，则：

受让价款=丙方投资款 $\times$ (1+12% $\times$ N)；其公式中，N代表丙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丙方增资款汇到甲方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丙方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

#### B、退出安排之一

若甲方2016年7月31日前完成挂牌的目的无法实现；或者2017年12月31日未实现在境内证券交易所IPO上市，则丙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按丙方的指令受让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权。受让价款=丙方投资款 $\times$ (1+12% $\times$ N) - 丙方从甲方已经获取的现金分红。

#### C、退出安排之二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 甲方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甲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甲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

3) 甲方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出现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

4) 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甲方或者丙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

5) 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

6) 甲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7) 若甲方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丙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

8)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甲方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丙方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

9) 甲方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

10) 甲方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甲方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甲方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

11) 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与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

12) 丙方要求乙方履行《增资扩股协议》10.2.2 条款的收购义务，而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收购的；或者

13) 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 80%；或 2015 年和 2016 年二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5000 万元为；或者

14) 甲方产生影响其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格的其他变化且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资格；

则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则承诺和保证期间为自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丙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以每年 12% 单利回购受让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权，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 = 丙方投资款  $\times$  ( 1+12% $\times$ N ) - 丙方届时因已转让部分甲方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 丙方从甲方已经获取的现金分红。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上述 C 项要求受让丙方所持股权，甲方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甲方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上述 C 项要求受让丙方所持股权，丙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



转让股权，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和乙方，乙方对丙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在乙方放弃按照同等条件和价格的前提下，丙方按照本款约定且乙方书面放弃的同等条件和价格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和分得利润的实际所得少于根据上述第 3.1 约定丙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乙方予以补足。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实现对丙方所持甲方股权的回购或出售时，若有意收购甲方股权的第三方以取得甲方控股权为收购甲方股权的前提，且该收购价格高于乙方在本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回购丙方所持甲方股权的价格，乙方应该在审议并购事项的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行使同意表决权或以并购方提出的价格回购丙方持有的股权。

D、甲方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甲方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丙方实际所得少于根据上述 C 项约定丙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乙方予以补足。（5）依据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股权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的权利安排。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 1、公司的经营范围

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8000007348），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新能源、太阳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系统设备、新型灯具及辅助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 2、富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依据富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3000135755），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太阳能新能源灯具及辅助材料；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核查，富阳分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

### 3、桐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依据桐庐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22000064254），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新能源、新型灯具及辅助材料，自动控制系统，生物技术；生产、销售：太阳能组件；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组件、太阳能支架、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材料”。

经核查，桐庐分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

### 4、浙江金贝的经营范围

依据浙江金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22000038972）其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组件、无机金属导电材料、晶体材料、逆变器、电子元器件、太阳能发电系统项目、太阳能支架；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5、浙江艾罗的经营范围

依据浙江艾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65210），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逆变器、太阳能并网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二）业务资质或业务备案

1、依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中心（浙江杭州滨江）于2015年5月27日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1877171），桑尼能源从事进出口业务已依法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依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中心(浙江桐庐)于2014年10月20日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1884737),浙江艾罗从事进出口业务已依法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桑尼有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4年3月27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333604573)。

4、浙江艾罗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4年12月9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333613716)。

5、桑尼能源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2015年6月2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3301963138),证书有效期限为长期。

6、浙江艾罗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富阳办于2014年10月3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33019663M7),证书有效期限为长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的各类产品均获得了必需的业务资质或业务备案。

###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1、经核查,公司专注于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储能逆变器及分布式光伏发电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2、依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分布式光伏发电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359,607,938.15	565,076,587.89	212,469,309.84
营业外收入(元)	2,133,826.44	3,651,080.69	1,079,505.83



####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金贝、浙江艾罗工商资料 and 信息的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金贝、浙江艾罗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3、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导致其解散的事由；依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被申请宣告破产的可能；经本所对公司工商备案资料的查询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现状的综合判断，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撤销或注销的情形。经本所对公司工商备案资料的查询，公司过往历史未发生分立、减资、停止营业等行为，《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确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4、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治理、业务资质等重要生产经营要素，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要素可以保证其具有可持续的生产经营能力。

5、依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属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近二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 (1) 实际控制人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9.71% 的股权。与李新富、李国妹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有：李瑞、李新花、李根花、李国平。李瑞系李新富、李国妹夫妇的女儿，李新花、李根花系李新富的妹妹，李国平系李



国妹的兄弟。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等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2、公司现在的关联企业

### (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贝和浙江艾罗。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 对外投资”。

###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① 杭州旗银，现持有公司 8.96% 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杭州旗银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61312)，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杭州旗银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冯逸恺，企业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晶都路 115 号 34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依据杭州旗银工商档案、杭州旗银出具的确认函和关联关系调查函、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杭州旗银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 东方邦信，现持有公司 18.89% 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东方邦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693697)，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东方邦信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春平，企业住所为背景是西城区闹事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9 层 D，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东方邦信系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持有中国东方资产管理



公司 100% 股权。

依据东方邦信工商档案、东方邦信出具的确认函和关联关系调查函、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东方邦信及其股东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 ① 杭州博康

杭州博康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李新富持有其 48.33% 股权、李国妹持有其 46.67% 股权。

杭州博康于 2002 年 01 月 09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080000377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49 号 510 室，法定代表人李国妹，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缴出资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自动控制系统；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② 杭州金诺

杭州金诺现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有其 66.10% 股权。

杭州金诺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080001018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0 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 1615 室，法定代表人李新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照明电器、照明电源、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批发零售：照明电器；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4)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

#### ① 杭州索康博

杭州索康博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妹妹李根花及妹夫李秋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李根花持有其 90% 的股权，李秋明持有其 10% 的股权。



杭州索康博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22000030398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李根花，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EVA 胶膜的生产、研发。

#### ② 桐庐玉欣

桐庐玉欣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妹妹李新花及其妹夫孙玉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李根花持有其 40% 的股权，孙玉平持有其 60% 的股权。

桐庐玉欣于 2010 年 07 月 02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220000371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路 9-1 号，法定代表人孙玉平，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电设备配件。

#### ③ 桐庐明妍

报告期内，桐庐明妍原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妹夫李秋明与非关联方朱丽萍共同控制的企业，李秋明持有其 50% 的股权。2013 年 10 月 28 日，李秋明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柏成，该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现桐庐明妍的股东为陈柏成和朱丽萍，二人各持有 50% 的股权。

桐庐明妍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22000061879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大街 71 号，法定代表人陈柏成，注册资本 8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服装、皮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④ 杭州杭硕

报告期内，杭州杭硕原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妹夫李秋明控制的企业，李秋明持有其 70% 的股权。2014 年 11 月 26 日，李秋明将其持有的 70% 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晓峰，该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现杭州杭硕的控股股东、控制人为周晓峰，其持有 70% 的股权，另一股东杜国平持有 30% 的股权。





杭州杭硕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设立, 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22000071132 的《营业执照》, 其住所为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 导电浆料、电磁材料、新能源材料。

### 3、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浙江源新, 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新富控制的关联法人。浙江源新于 2011 年 9 月 6 日设立, 其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与维修。2014 年 2 月 13 日, 浙江源新依法注销。

##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交易凭证、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桐庐玉欣	铝材	市场价格	451.10	56.00	664	37.22	533	26.56
桐庐玉欣	支架	市场价格	83.97	13.79	93	22.89		



桐庐玉欣	光伏材料其它	市场价格			7	1.19	8	2.30
桐庐玉欣	玻璃	市场价格			200	16.19		
杭州索康博	EVA膜	市场价格	381.77	97.16	851	89.92	866	83.91
杭州索康博	光伏材料其它	市场价格			0.5	0.08		
杭州索康博	电费	市场价格	8.66	3.44	5	1.78		
杭州索康博	背膜	市场价格			119	11.31		
杭州索康博	铜带	市场价格			19	3.08		
杭州索康博	接线盒	市场价格			116	13.07		
杭州金诺	光伏材料LED	市场价格			452	100.00	1,083	100.00
杭州杭硕	光伏材料其它	市场价格			52	9.40		
杭州杭硕	太阳能组件	市场价格	347.08	15.87				

##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杭州索康博	劳保用品	市场价格			0.5	100.0 0		
桐庐玉欣	电费	市场价格			0.1	100.0 0	0.2	100.0 0
杭州杭硕	太阳能组件	市场价格			266	0.60		
杭州索康博	太阳能组件	市场价格			203	0.46		
杭州索康博	加工费	市场价格	21.37	100.0 0				

### (3) 关联租赁情况

富阳分公司与杭州博康于2015年1月1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坐落于杭州富阳新登镇共和北路288号厂房,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金为907,600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股东占款

股东名称	持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2014年度余额(元)	2013年度余额(元)



李新富	33.70	8,659,036.22	3,172,573.12	3,710,096.12
李国妹	33.03	8,077,071.71	1,261,364.06	11,818,576.60
合计	66.73	16,736,107.93	4,433,937.18	15,528,672.7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李新富已于2015年6月29日归还占款600万元，股东李国妹已分别于2015年6月29日和2015年6月30日归还占款380万和285万。合计1,265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李新富和李国妹已不再占用公司任何资金。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李新富和李国妹应付公司的剩余款项为4,086,107.93元，该等款项为股东李新富和李国妹夫妇在公司股改时因为非货币资产出资而产生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并已向属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分五年预缴纳的税务备案。

## (2) 关联担保情况

### 1)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清理

在报告期末，公司曾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做出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原担保到期日
浙江金贝	桐庐玉欣	中国建设桐 庐支行	1,400	2013年9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桐庐明妍			2013年9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索尼能源	杭州索康博		470	2014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4日

依据中国建设桐庐支行出具的书面说明、索尼能源截至2015年8月5日的《企业信用报告》，上述担保已于2015年8月全部解除。

### 2) 为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抵押的清理

2015年1月23日，浙江金贝与桐庐信力担保有限公司、桐庐明妍签订编号最高融抵(质)字(2015)第E005号《最高额融资反担保抵(质)押合同》，约定桐庐明妍自2015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2日止在桐庐县范围内与桐庐明妍签约的各金



融机构融资期间由桐庐信力担保有限公司为所有债务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并由浙江金贝为桐庐信力担保有限公司的最高额担保提供反担保抵（质）押。抵（质）押物核定价值为500万元，反担保期间为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三方于2015年8月25日在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解除上述反担保抵押手续。

### 3)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做出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博康	735.00	2014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3日	否
杭州索康博	400.00	2014年9月22日	2015年8月21日	否
桐庐明妍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余额（万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预付款项	浙江源新			60.64
预付款项	杭州索康博			79.00
预付款项	杭州金诺		81.00	
其他应收款	李新富	865.90	317.26	371.00
其他应收款	李国妹	807.70	126.14	1,181.86
其他应收款	杭州博康			331.19



其他应收款	桐庐玉欣	30.96	0.70	182.53
其他应收款	桐庐明妍		315.00	77.10
其他应收款	杭州金诺		10.00	0.26
其他应收款	杭州索康博		0.24	561.2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杭硕	350.00	209.00	42.00
其他应收款	李秋明			850.00
其他应收款	李新花			160.51
其他应收款	李瑞			39.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余额(万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杭州索康博	180.30	943.66	435.06
应付账款	桐庐玉欣	486.21	236.97	197.78
应付账款	杭州金诺			575.73
其他应付款	李新富		1,120.70	1,113.48
其他应付款	李国妹		98.10	34.73
其他应付款	杭州杭硕		61.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旗银			1,5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港银			115.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金诺			109.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博康	15.82		140.00



依据公司全体股东于2015年7月出具的《关联交易确认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如下：

全体股东对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发生的上述所有关联交易无异议，并确认除股东占款外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股东对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公司发生的上述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全体股东均是知悉的并同意其使用，且确认其未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和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和信息披露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该等制度安排和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关于同业竞争**

依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6月25日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可以有效防范和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对外投资**



##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 浙江金贝

#### A、浙江金贝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贝成立于2010年9月7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组件、无机金属导电材料、晶体材料、逆变器、电子元器件、太阳能发电系统项目、太阳能支架；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浙江金贝现持有杭州市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22000038972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 B、浙江金贝的历史沿革

依据浙江金贝的工商档案，浙江金贝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a、2010年9月浙江金贝设立及缴纳首次出资

2010年9月1日，李新富和缪金芳签署《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同意由李新富和缪金芳共同货币出资设立浙江金贝，注册资金2,000万元；李新富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其中首期出资100万元，于2010年9月10前到位，第二期出资300万元，于2011年12月31前到位；缪金芳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其中首期出资400万元，于2010年9月10前到位，第二期出资1,200万元，于2011年12月31前到位。

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杭富会验字〔2010〕第358号）审验，截至2010年9月6日，浙江金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货币出资合计500万元。

经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金贝于2010年9月7日设立。浙江金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李新富	400 万元	100 万元	20%
2	缪金芳	1,200 万元	400 万元	80%
	合计	2,0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 b、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及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0年9月15日，浙江金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李新富和缪金芳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全体股东等比例新增出资1,000万元，分二期出资，首期出资200万元于2010年9月30日出资到位，第二期出资800万元于2011年9月6日出资到位。

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杭富会验字〔2010〕第374号）审验，截至2010年9月15日，浙江金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登记注册资本第二期和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货币出资合计1,500万元。

经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9月17日核准，本次增资后浙江金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李新富	600 万元	400 万元	20%
2	缪金芳	2,400 万元	1,600 万元	80%
	合计	3,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 c、2012年3月股权转让和实缴出资

2012年3月22日，经浙江金贝的股东会审议，同意缪金芳将其持有的32%股权（出资额960万元）转让给李新富，同意缪金芳将其持有的48%股权（出资额1,440万元）转让给李国妹。

经富阳东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富东会验字〔2012〕第026号）审验，截至2012年3月22日，浙江金贝已收到股东李新富以货币缴纳的剩余未缴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经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3月22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后浙江金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李新富	1,560 万元	1,560 万元	52%
2	李国妹	1,440 万元	1,440 万元	48%
	合计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 d、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经浙江金贝的股东会审议，同意李新富、李国妹将其各自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桑尼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2月27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金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桑尼有限	3,000 万元	100%
	合计	3,000 万元	100%

#### e、2013年8月股权转让（股权代持）

2013年8月21日，浙江金贝的唯一股东桑尼有限决定，将其持有的浙江金贝52%的股权转由杨顺阳代持，将其持有的浙江金贝48%的股权转由余姚凤代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杨顺阳和余姚凤于2015年9月出具关于2013年8月21日至2013年9月26日期间为桑尼有限代持股权的书面说明。

经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8月21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金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杨顺阳	1,560 万元	1,560 万元	52%
2	余姚凤	1,440 万元	1,440 万元	48%
	合计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 e、2013年9月股权转让（清理股权代持）

2012年3月22日，经浙江金贝的股东会审议，同意杨顺阳、余姚凤将其各自代



桑尼有限持有的股权全部转回给桑尼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9月26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金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桑尼有限	3,000 万元	100%
	合计	3,000 万元	100%

经了解，因浙江金贝是桑尼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非独立企业，银行类金融机构对浙江金贝的贷款评级较低。基于浙江金贝贷款评级需要，在有关金融机构的建议下，桑尼有限将浙江金贝转为独立的非关联方企业，可以提高浙江金贝的贷款评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3年8月21日至2013年9月26日期间短暂的股权代持系迫于融资压力下浙江金贝的短期行为且已较早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此后浙江金贝股权清晰，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2) 浙江艾罗

### A、浙江艾罗的基本情况

浙江艾罗于2012年3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富，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住所为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逆变器、太阳能并网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2032年3月1日。

浙江艾罗现持有杭州市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652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 B、浙江艾罗的历史沿革

依据浙江艾罗的工商档案，浙江艾罗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a、2012年3月浙江艾罗设立



2012年3月1日，浙江金贝、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和宋元斌签署《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同意由浙江金贝、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和宋元斌共同货币出资设立浙江艾罗，注册资金1,000万元；浙江金贝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欧余斯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郭华为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汪林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宋元斌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经富阳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富东会验字〔2012〕第017号）审验，截至2012年3月1日，浙江艾罗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经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艾罗于2012年3月2日设立。浙江艾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浙江金贝	700 万元	700 万元	70%
2	欧余斯	210 万元	210 万元	21%
3	郭华为	50 万元	50 万元	5%
4	汪林	30 万元	30 万元	3%
5	宋元斌	10 万元	10 万元	1%
	合计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 b、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6日，经浙江艾罗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浙江金贝将其持有的浙江艾罗70%股权按照1:1的价格转让给桑尼有限，股东汪林将其持有的浙江艾罗3%股权按照1:1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欧余斯。同日，汪林与欧余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金贝与桑尼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9月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桑尼有限	700 万元	700 万元	70%
2	欧余斯	240 万元	240 万元	24%
3	郭华为	50 万元	50 万元	5%
4	宋元斌	10 万元	10 万元	1%
	合计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 c、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7日，经浙江艾罗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欧余斯将其持有的浙江艾



罗 24%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郭华为将其持有的浙江艾罗 5%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宋元斌将其持有的浙江艾罗 1%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桑尼能源以发行桑尼能源股票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

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等 3 人与桑尼能源之间的换股情况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之“2、股份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经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桑尼能源	1,000 万元	100%
	合计	1,000 万元	100%

## 2、公司的参股公司

### （1）桐庐三瑞

公司现持有桐庐三瑞 1%的股权。桐庐三瑞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珊，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03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桐庐三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州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0	9,900	货币	99
2	桑尼能源	100	100	货币	1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桐庐三瑞现持有杭州市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2200009353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 （2）杭州呈瑞

公司现持有杭州呈瑞 4.76%的股权。杭州呈瑞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法定代表人为潘礼华，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经济开发区泰极路 3 号 306C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光伏发电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分布式光伏发电。”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05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杭州呈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桑尼能源	476	0	货币	4.76
2	杭州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24	0	货币	95.24
	合计	10,000	0	货币	100

杭州呈瑞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29843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 (3) 杭州有瑞

公司现持有杭州有瑞 5% 的股权。杭州有瑞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法定代表人为黄龙星，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临东家园 22-1-6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电能项目的开发，光伏发电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分布式光伏发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杭州有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5	0	货币	95
2	桑尼能源	5	0	货币	5
	合计	100	0	货币	100

杭州有瑞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332073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 (4) 杭州桑瑞

公司现持有杭州桑瑞 1% 的股权。杭州桑瑞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



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飞燕，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5 楼 509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照明设备、太阳能系统；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杭州桑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吴飞燕	9,900	0	货币	99
2	桑尼能源	100	0	货币	1
	合计	10,000	0	货币	100

杭州桑瑞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98000101687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 3、对外投资的权属状况

依据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二) 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拥有两家分支机构——桐庐分公司和富阳分公司。

##### 1、桐庐分公司

桐庐分公司现持有杭州市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2200006425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该分公司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桐庐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负责人为李国妹，营业场所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现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新能源、新型灯具及辅助材料，自动控制系统，生物技术；生产、销售：太阳能组件；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组件、太阳能支架、太阳能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材料”。

## 2、富阳分公司

富阳分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135755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该分公司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富阳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9日，负责人为李国妹，营业场所位于富阳市新登镇共和北路288号。现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太阳能新能源灯具及辅助材料；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三)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 1、浙江金贝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桐土国用(2010)第0015271号	桐庐经济开发区31号工业地块	出让	66,507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2060年10月20日	抵押

#####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4585号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2幢	自建	7,381.86	非住宅	2013年03月14日	抵押
2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4586号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珠路288号3幢	自建	5,292.90	非住宅	2013年03月14日	抵押
3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7317号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	自建	8,354.59	非住宅	2013年04月3日	抵押





### (3) 浙江金贝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状况

2014年8月13日，浙江金贝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浙江金贝以其拥有的桐土国用(2013)第001159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7317号、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4585号、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4586号共3项房屋所有权为贷款人相关债权提供抵押。

依据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

## 2、租赁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富阳分公司与杭州博康于2015年1月1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杭州博康所有的厂房面积4,398.4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金为907,600元。租赁房屋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 用途	登记日期/填发日期
1	富房权证初字第028722号	富阳新登镇共和北路288号	2,161.31	工业	2006年04月28日
2	富房权证初字第118718号	富阳新登镇共和北路288号第2幢	2,237.16	工业	2011年03月17日

### (四) 知识产权和技术

#### 1、专利权

##### (1) 桑尼有限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桑尼有限	太阳能组件屋顶系统	发明	ZL 201010183768.9	2010/05/26	2030/05/25
2	桑尼有限	一种自清洁太阳能电池板及 一种自清洁装置	发明	ZL 201110258687.5	2011/09/02	2031/09/01
3	桑尼有限/ 胡长生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ZL 200820112604.5	2008/04/18	2018/04/17
4	桑尼有限	光伏硅电池建材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920115033.5	2009/03/09	2019/03/08
5	桑尼有限	屋顶太阳能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920116742.5	2009/03/27	2019/03/26
6	桑尼有限	太阳能组件屋顶系统的太阳 能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020204581.8	2010/05/26	2020/05/25
7	桑尼有限	太阳能组件屋顶系统中的支 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204576.7	2010/05/26	2020/05/25
8	桑尼有限	多功能太阳能桌	实用新型	ZL 201020502886.7	2010/08/24	2020/08/23
9	桑尼有限	路灯蓄电池箱的防盗安装结 构	实用新型	ZL 201020502885.2	2010/08/24	2020/08/23
10	桑尼有限	一种光伏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01185.9	2010/11/10	2020/11/09
11	桑尼有限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01195.2	2010/11/10	2020/11/09
12	桑尼有限	一种光伏发电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020609454.6	2010/11/10	2020/11/09
13	桑尼有限	基于光伏发电的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259494.2	2010/07/10	2020/07/09
14	桑尼有限	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1130019539.9	2011/01/31	2021/01/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5	桑尼有限	高效可靠的直流到交流转换 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120087329.8	2011/03/29	2021/03/28
16	桑尼有限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挂钩	实用新型	ZL 201120353653.X	2011/09/20	2021/09/19
17	桑尼有限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120345583.3	2011/09/15	2021/09/14
18	桑尼有限	新型感应式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220117568.8	2012/03/26	2022/03/25
19	桑尼有限	一种太阳能并网路灯	实用新型	ZL 201220145841.8	2012/04/01	2022/03/31
20	桑尼有限	一种单相光伏逆变器继电器 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80902.4	2012/04/24	2022/04/23
21	桑尼有限	一种三相光伏逆变器继电器 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80884.X	2012/04/24	2022/04/23
22	桑尼有限	一种节能的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220117400.7	2012/03/26	2022/03/25
23	桑尼有限	一种火线和零线的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220220557.2	2012/05/10	2022/05/09
24	桑尼有限	固定太阳能光伏板用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220281428.4	2012/06/11	2022/06/10
25	桑尼有限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风扇供 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257019.5	2013/05/10	2023/05/09
26	桑尼有限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微机供 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257689.7	2013/05/10	2023/05/09
27	桑尼有限	一种即插即用的光伏板	实用新型	ZL 201320229116.3	2013/04/27	2023/04/26
28	桑尼有限	一种一体式即插即用的光伏	实用新型	ZL 201320229132.2	2013/04/27	2023/04/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板系统				
29	桑尼有限	散热效果好的 LED 射灯	实用新型	ZL 201320874737.7	2013/12/27	2023/12/26
30	桑尼有限	全黑光伏组件	外观设计	ZL 201330650420.0	2013/12/27	2023/12/26
31	桑尼有限	植入式太阳能光伏支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313027.1	2014/06/12	2024/06/11
32	桑尼有限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接地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365300.5	2014/07/03	2024/07/02
33	桑尼有限	一体化点布式太阳能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420432431.0	2014/08/01	2024/07/31
34	桑尼有限	光伏线缆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554300.X	2014/09/25	2014/09/24
35	桑尼有限	一种适用于 IGBT 和 MOS 的高性能抗干扰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20683538.2	2014/11/14	2024/11/13
36	桑尼有限	一种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的顶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0623.2	2014/12/09	2024/12/08
37	桑尼有限	一种用于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的维护走廊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768051.4	2014/12/09	2024/12/08
38	桑尼有限	一种用于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的排水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768402.1	2014/12/09	2024/12/08
39	桑尼有限	一种用于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的二次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792651.4	2014/12/15	2024/12/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40	桑尼有限	一种用于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的防水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790267.0	2014/12/15	2024/12/14
41	桑尼有限	一种并离网逆变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029229.8	2015/01/16	2025/01/15
42	桑尼有限	排水支撑构件	外观设计	ZL 201430510101.4	2014/12/09	2024/12/08
43	桑尼有限	光伏高压诱导衰减效应消除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090799.8	2015/02/07	2025/02/06
44	桑尼有限	大功率逆变器 ( 17K )	外观设计	ZL 201530012195.7	2015/01/15	2025/01/14

## (2) 浙江金贝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浙江金贝	一种非隔离型直流电压到交流电压的转换电路	发明	ZL 201110118069.0	2011/05/09	2031/05/08
2	浙江金贝	一种快速连接端子	实用新型	ZL 201120099827.4	2011/04/07	2021/04/06
3	浙江金贝	安装方便的太阳能电池组	实用新型	ZL 201120413171.9	2011/10/26	2021/10/25
4	浙江金贝	安装方便的太阳能电池板	实用新型	ZL 201120412682.9	2011/10/26	2021/10/25
5	浙江金贝	太阳能电池板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120413212.4	2011/10/26	2021/10/25
6	浙江金贝	太阳能电池板的可调压块	实用新型	ZL 201120414234.2	2011/10/26	2021/10/25
7	浙江金贝	具有双层减反射膜的太阳	实用新型	ZL 201120479332.4	2011/11/25	2021/11/24



		能电池片				
8	浙江金贝	一种高光电转换效率的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ZL 201120479323.5	2011/11/25	2021/11/24
9	浙江金贝	太阳能电池片的刻蚀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120531290.4	2011/12/16	2021/12/15
10	浙江金贝	LED 日光灯导线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117741.4	2012/03/26	2022/03/25
11	浙江金贝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 LED 日光灯	实用新型	ZL 201220117736.3	2012/03/26	2022/03/25
12	浙江金贝	一种兼容式 LED 日光灯管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220250409.5	2012/05/24	2022/05/23
13	浙江金贝	LED 射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3719.7	2012/05/16	2022/05/15
14	浙江金贝	一种隔离型兼容式 LED 日光灯管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220273642.5	2012/06/06	2022/06/05
15	浙江金贝	一种 LED 智能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386049.1	2012/08/02	2022/08/01
16	浙江金贝	一种用于 LED 智能照明的环境参数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386050.4	2012/08/02	2022/08/01
17	浙江金贝	一种 P 型硅衬底的双 PIN 结双面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ZL 201220750920.1	2012/12/28	2022/12/27
18	浙江金贝	一种 N 型硅衬底的双 PIN 结双面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ZL 201220750927.3	2012/12/28	2022/12/27
19	浙江金贝	一种 P 型硅加有机晶体双	实用新型	ZL 201220750928.8	2012/12/28	2022/12/27



		面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				
20	浙江金贝	一种 N 型硅衬底加有机晶体双面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ZL 201220750930.5	2012/12/28	2022/12/27
21	浙江金贝	基于逆变器的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875759.5	2013/12/27	2023/12/26
22	浙江金贝	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1330642711.5	2013/12/24	2023/12/23
23	浙江金贝	一种新型的风扇堵转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895031.9	2013/12/31	2023/12/30

## (3) 浙江艾罗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浙江艾罗	一种无间断供电的电动车用太阳能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45848.X	2012/04/01	2022/03/31
2	浙江艾罗	储能并网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210007.1	2014/04/28	2024/04/27
3	浙江艾罗	用于储能型光伏并网系统的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205932.5	2014/04/25	2014/04/24
4	浙江艾罗	一种双反相器的抗电磁干扰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20683297.1	2014/11/14	2024/11/13
5	浙江艾罗	一种晶体管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710932.0	2014/11/24	2024/11/23
6	浙江艾罗	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1430089374.6	2014/04/15	2024/04/14
7	浙江艾罗	充电器	外观设计	ZL 201430089373.1	2014/04/15	2024/04/14





8	浙江艾罗	一种光伏 MPPT 的全电 流段 BOOST 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20858317.4	2014/12/30	2024/12/29
9	浙江艾罗	一种功率板多驱动信号 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420713349.5	2014/11/24	2024/11/23
9	浙江艾罗	一种高效率的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520033020.9	2015/01/19	2025/01/18
10	浙江艾罗	一种带有隔直电容的电 压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063716.6	2015/01/29	2025/01/28



#### (4) 权属状况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桑尼有限拥有的 44 件专利、浙江金贝拥有的 23 件专利及浙江艾罗拥有的 10 件专利的权属清晰、完整，未授予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且不存在质押、共有、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是由桑尼有限、浙江金贝或浙江艾罗自主研发并提出专利申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并颁发专利证书，合法、有效。

## 2、商标权



(1) 桑尼有限拥有经注册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1		第 7254313 号	第 7 类 风力动力设备；水力动力设备；电池机械；制灯泡机械；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泵（机器）；气动元件	201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2		第 8434245 号	第 9 类 光学灯；集成电路；单晶硅；半导体器件；逆变器（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镀设备；电池；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	201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3		第8434246号	第 11 类 太阳灶；路灯；空气加热器；热泵；电暖器；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收集器，聚合反应设备	201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3日
4		第8563314号	第 11 类 电暖气；热泵；聚合反应设备；空气加热器；路灯；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收集器；太阳灶	2014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3日

(2) 浙江金贝拥有的经注册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1		第 9231291 号	第 9 类 半导体；单晶硅；多晶硅；集成电路块；集电器；整流器；逆变器（电）；控制板（电）；太阳能电池；蓄电池	201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2		第9231316号	第 11 类 聚光灯；太阳灶；电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收集器；空气加热器；电暖气；聚合反应设备	2012年4月7日— 2022年4月6日

(3) 权属状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桑尼有限、浙江金贝注册登记的商标权属清晰、完整，且不存在质押、共有、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除许可子公司使用外，未授予或者许可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均合法、有效。

### 3、桑尼有限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通过对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查验，并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查询确认，公司拥有如下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	------	------	-----	--------	--------	------



浙大桑尼用于规划光伏电站的设计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SR046675	2012/12/10	2012/12/31	2013/05/18
------------------------	------	------	--------------	------------	------------	------------

#### 4、域名

桑尼有限、浙江艾罗和浙江金贝享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名称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olar-sunny.com	桑尼有限	2008/11/25	2020/11/26
2	Suntellite.cn	桑尼有限	2014/09/10	2020/12/19
3	Suntellite-group.com	桑尼有限	2012/08/31	2017/08/31
4	Suntellite-pv.com	桑尼有限	2012/08/31	2017/08/31
5	Suntellite-module.com	桑尼有限	2013/10/09	2017/10/09
6	Solax-portal.com	浙江艾罗	2014/06/16	2017/06/16
7	Solaxpower.com.cn	浙江艾罗	2014/01/20	2017/01/20
8	Solaxpower.cn	浙江艾罗	2014/01/20	2017/01/20
9	Sumaxenergy.com	浙江艾罗	2013/08/14	2020/08/14
10	Solar-jinbest.com	浙江金贝	2011/03/06	2020/03/07

经核查，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的权利人目前仍然登记为桑尼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由桑尼有限变更为公司的相关手续。鉴于该等名称变更是由于桑尼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所致，原《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顶级国际域名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为公司的前身桑尼有限，因此，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5、公司使用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的风险情况



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已熟练掌握了行业内的通用技术，具有自行升级、优化通用技术的研发能力，且该等研发能力可以确保公司业务拓展和产品服务的稳定性、成长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并不影响公司在资产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五) 生产设备

### 1、浙江金贝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专用设备，不含运输设备）账面原值共计67,033,672.09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价值超过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利人	生产商或供应商	投入使用时间	帐面原值（元）
1	太阳能工厂自用发电系统（300KW）	桑尼有限	自建：位于富阳区新登镇富阳分公司分布车间	2013年12月31日	13,275,132
2	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印刷设备	浙江金贝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	9,008,798
3	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330KW）	桑尼有限	自建：位于浙大科技园东西区办公室顶部及配电房	2013年12月31日	7,301,331
4	减反射膜镀膜设备	浙江金贝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	5,440,000
5	双管PECVD系统	浙江金贝	青岛赛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5,190,000
6	三管闭管软着陆扩散炉	浙江金贝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	3,380,000
7	高配扩散炉	浙江金贝	青岛赛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3,200,000
8	快速烧结炉	浙江金贝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	2,940,000
9	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测试分选设备	浙江金贝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	2,713,493
10	特殊气体设备	浙江金贝	上海鸿寿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1,470,000
11	全自动单晶制绒清洗机	浙江金贝	无锡市瑞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9日	1,395,000
12	绿能硅片（半自动）网印机	浙江金贝	苏州工业园区志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	1,274,400
13	全自动多晶制绒清洗机	浙江金贝	无锡市瑞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1,215,000

### 1、浙江金贝主要生产设备的抵押



2014年12月3日，浙江金贝与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C(流贷)字2014-107-1号《抵押合同》，以抵押物的实际变现价值为限为华昌担保提供5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2日，抵押物为绿能硅片(半自动)网印机，抵押物协商价值500万元。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公司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桑尼能源	杭州银行	2014.09.01	2015.08.31	500	由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014.12.03	2015.12.02	500	由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杭州西湖支行	2015.06.04	2016.06.03	400	由公司出口退税质押
	2015.02.15	2015.10.16	350	由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015.03.17	2015.10.16	300	由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015.06.04	2016.06.03	500	由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浙江民泰 商业银行	2014.09.22	2015.08.21	400	由杭州索康博、桐庐明妍、金贝能 源、李新富、李根花、陈柏成提供 保证。
	建设银行 富阳支行	2015.01.13	2016.01.12	915	由杭州富阳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 司、李新富担提供保证
		2015.04.03	2016.04.02	560	杭州博康以其所有的房产(富房权 证初字第 028722 号、富房权证初 字第 118718 号)和土地使用权(富 国用[2014]第 0025655 号)合计评 估价值 873.1 万元,作最高额抵押
	富阳农村 合作银行 风和支行	2015.02.16	2016.02.15	200	由浙江鑫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浙 江 金 贝	建设银行 桐庐支行	2014.09.27	2015.09.26	1,000	浙江金贝以其所有的房产(桐房权 证初字第 12027317 号、桐房权证 初字第 12024585 号、桐房权证初 字第 12024586 号)和土地使用权 (桐土国用[2013]第 0011597 号) 合计评估价值 72,052,000 元,作最 高额抵押
		2014.12.30	2015.12.29	2,000	



##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6 月，公司履行的前五大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 元 )
SNCH-150312-01	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1,649,200
JSBD2015031701-Z	江苏博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多晶硅太阳能组件	18,400,000
ZDNY/BY-201503-03 5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铝框	1,518,694
SNCH-150330-02	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1,860,000
SNCH-150403-02	上海淳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1,098,918

## 3、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6 月，公司履行的前五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 元 )
ZDNY-X1501001	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单晶太阳能电池板	3,080,312.00
ZDNY-E1502123	RECOWATT CO.,LTD	太阳能组件	3,985,336.52
ZDNY-E1503121	TePax GmbH	太阳能组件	2,393,289.29





ZDNY-E1503148A	TePax GmbH	太阳能组件	3,733,831.45
SNCH-150421-01	温州巨亮光伏	多晶电池片	1,810,000.00

#### 4、其他重大合同

##### (1)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 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项目合同

2014年4月，桐庐三瑞（甲方）、桑尼有限（乙方）与广西二建（丙方）签订了《<关于杭州浙大桑尼50MWP光伏分布式电站项目EPC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乙方对原合作协议项下的丙方全部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原合作协议项下的付款方式和项目操作细节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4年3月，桐庐三瑞与广西二建签订了《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 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 EPC 总承包合同》，总承包价为：¥375,000,000 元整（大写：叁亿柒仟伍佰元整），合同范围包含：光伏并网电站设计，所有材料、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外线等并网接入工程的施工、调试、试运行等工程项目，以及升压站和合同中没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顺利移交而必须完成的工作；以上工作不仅包括场内，还包括场外（如有）。

2014年5月，桑尼有限（分包方）与广西二建（发包方）签署了浙江省余杭区 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 EPC 总承包项目设备采购及协调管理分包合同，约定广西二建将 EPC 总承包项目中所有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协调管理分包给桑尼有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变压器、光伏支架、电缆、桥架、土建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以及设计分包、系统调试、并网调试、对外协调管理及其费用。桑尼有限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设备材料的交接地点为施工现场。同时，双方还就分包价格、合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税务发票开具、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 (2) 浙江省余杭区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项目合同

2014年11月，杭州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桑尼有限（乙方）、广西二建（总承包商）与杭州呈瑞（业主）签订了《浙江余杭 30MWP 光伏分布式电站四方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共同成立杭州呈瑞，投资合作开发浙江余杭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负责办理好并网发电文件、广西二建配合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文件；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主要由乙方开发项目建设所需的屋顶；由广西二建承担项目的总承包建设，为保证工程质量，由乙方总



协调 EPC 总包方承建本项目，项目总承包价格为 6.67 元/瓦，合计 2 亿元整，项目设计方案、光伏主要设备由广西二建从乙方采购，其他材料由乙方供应（设备分包协议由乙方和广西二建另行签署），并由乙方对项目所用设备材料和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11 月，由杭州呈瑞与桑尼有限签订了《浙江省余杭区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 EPC 总承包合同》。2014 年 11 月，由广西二建与桑尼能源签订了《浙江省余杭区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 EPC 总承包项目—设备采购及协调管理分包合同》，约定广西二建将 EPC 总承包项目中所有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以及设计分包、系统调试、并网调试、对外协调管理及其费用分包给桑尼有限。桑尼有限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设备材料的交接地点为施工现场。同时，双方还就分包价格、合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税务发票开具、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2014 年 11 月，由杭州呈瑞与桑尼有限签订了《销售合同》，由杭州呈瑞直接向桑尼能源采购浙江省余杭区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项目所用设备、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1.86 亿元（含税），付款按照项目的进度分期支付。

### （3）杭州市余杭区 15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合同

2014 年 12 月，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桑尼有限（乙方）签署《关于共同建设合同余杭 150MW 国家光伏分布式发电示范区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设立一个项目公司，投资开发 15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甲方持股比例为 95%，乙方持股比例为 5%，15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建成并网后，一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出让其全部股权；项目开发阶段乙方须办理好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手续，项目开发方式以 10MW 为单位，进行滚动开发和建设；由乙方牵头协调项目的 EPC 总承包方承建本项目，总承包付款原则上按照“10% 预付、30% 到货支付、30% 安装完毕、20% 并网验收、10% 质保金（质保期为并网后一年）”的方式。同时还约定，项目的并网升压站如收取任何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项目在建设期间内，如收取其他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乙方需完成项目申报、备案的前期工作且使项目公司符合项目满足开工建设的条件；双方对本项目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如有违反将承担履约准备、逾期利润在内的所有损失；乙方对本项目未来的 EPC 总承包合同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014 年 12 月，杭州有瑞（由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桑尼有限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广西二建签订了《杭州市余杭区 15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广西二建作为本项目的 EPC 总承包商，负责承建本项目，EPC 总承包单价为 6.95 元/瓦，合同总额暂估价为 ¥104,250 万元（人民币壹拾肆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合同范围包含：光伏并网电站设计，所



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外线等并网接入工程的施工、调试、试运行等工程项目，以及合同中没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顺利移交而必须完成的工作。

2014年12月，广西二建（采购方）与桑尼有限（供应方）签署《杭州市余杭区150MW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设备采购及协调管理分包合同》约定，采购方将EPC合同中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以及设计分包、系统调试、并网测试、对外协调管理及其费用分包给桑尼有限。采购单价（含税）为6.7元/瓦（如遇市场行情重大变动，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采购单价）；该合同暂估价为：¥100,500万元（人民币壹拾亿零伍佰万元整）；此外，双方就双方责任与义务、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工程变更、违约责任、售后服务、税务发票开具、安全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协议或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其内容合法、有效。

（二）依据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依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对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欠缴部分员工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发生有关机构追缴和员工主张补足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代为缴纳。

（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依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

1、2013年12月，杭州旗银、杭州港银向桑尼有限合计投资1,615万元（杭州旗银出资1,500万元、杭州港银出资115万元），其中807,500元增加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014年9月，东方邦信向桑尼有限投资9,000万元，其中1,686,048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2015年6月，长扬投资、李秋明、陆海良、久丰投资、久银投资、友财投资、陈国燕、郭红阳、张宪星等9名投资人与桑尼能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桑尼能源本次共向9名投资人发行股份合计11,744,286股，每股发行价格14元，共计获得投资164,420,000元，其中11,744,286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 重大收购兼并**

### **1、桑尼有限收购浙江金贝 100%股权**

2013年9月，桑尼有限出资3,000万元收购了原李新富、李国妹实际控制的浙江金贝100%股权。本次收购后，浙江金贝变更为桑尼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之“对外投资”。

### **2、桑尼能源收购浙江艾罗 100%股权**

2013年9月，桑尼有限出资700万元收购浙江金贝所持浙江艾罗70%股权。2015年6月，桑尼能源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收购浙江艾罗其余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浙江艾罗30%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之“对外投资”。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5名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股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章程的生效与修改等内容。该章程于2015年5月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 2、《公司章程》的修改

因增资扩股而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因增资扩股而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以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批准，且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制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该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主要组织机构具体设置如下：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 1/3。

### 4、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人士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和对外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 5、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经核查，公司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行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执行。

###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资格及任职，董





事会的组成、职权及审批权限，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的任职条件、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依据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5年4月29日，李新富等5名发起人出席并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一致通过《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说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发起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草案)》、《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草案)》、《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等议案。

### 1、董事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李新富等7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新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2、监事

2015年4月14日，桑尼有限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祝东敏为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雪芬、吴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雪芬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李新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欧余斯、朱京成、雷小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盛建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三) 竞业禁止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经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纳税登记，持有各自属地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 (二) 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具体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单位	计税基础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1	桑尼能源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	浙江金贝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3	浙江艾罗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2、增值税

序号	单位	计税基础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1	桑尼能源	应税销售收入	17%	17%
2	浙江金贝	应税销售收入	17%	17%
3	浙江艾罗	应税销售收入	17%	17%
4	桐庐分公司	应税销售收入	17%	17%
5	富阳分公司	应税销售收入	17%	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33000728 )，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14 日起三年。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取得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1157 )，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三年，桑尼能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税率优惠。

经核查，近二年以来，桑尼能源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规定。

#### (四) 公司近二年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桑尼有限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	2013 年 12 月 23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区科技局《2013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支付审批表》
桑尼有限	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费补贴	473,720	2013 年 2 月 6 日,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关于下达杭州市 2011 年度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取配套资金的通知》(区财[2013]27 号)



桑尼 有限	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157,200	2013年7月24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行财企[2013]711号)
桑尼 有限	杭州市财政局促进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500,000	2014年8月18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浙江省促进经贸发展财政政策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77号)
桑尼 有限	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费补贴资金	344,600	2013年10月30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行财企[2013]1160号)
桑尼 有限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第二批验收合格项目区财政配套资金	336,000	2014年1月11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第二批验收合格项目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4]8号、区财[2014]8号)
桑尼 有限	杭州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210,000	2014年11月24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192号)



桑尼 有限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 研发中心结转项目区 配套补助经费	100,000	2014年1月6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区科技局《2013年度产业扶持资金支付审批表》
浙江 金贝	2013年度桐庐县循 环经济节能和工业循 环经济项目投资先进 企业奖	1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4年3月8日发出领奖通知
浙江 金贝	浙江金贝荣获2013 年度工业重点技改企 业奖	881,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4年3月8日发出的领奖通知
浙江 艾罗	杭州市雏鹰企业资助	100,000	2014年11月3日，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雏鹰企业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207号、杭财教会[2014]237号）
桑尼 有限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 助经费区配套资金	1,610,000	2015年1月20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5]2号、区财[2015]9号）



桑尼 有限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 助经费	1,610,000	2014年12月18日，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技[2014]246号、杭财教会[2014]416号）
桑尼 有限	外贸出口信用保险费 补贴资金	148,700	2014年12月12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157号）
桑尼 有限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8,700	2015年1月29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行财企[2015]4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助或政府拨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5月27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能够依法纳税，近二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依据杭州市桐庐县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的《证明》和桐庐县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2013年1月以来，桐庐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依据杭州市富阳区国家税务局新登税务分局和杭州市富阳区地方税务局新登税务分局于2015年5月26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富阳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



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杭州市桐庐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和桐庐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浙江金贝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依据杭州市桐庐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和浙江省桐庐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浙江艾罗不存在因违法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浙江金贝现持有桐庐县环保局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 330122390013《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依据桐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近三年，浙江金贝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桐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近期无环境信访投诉。

依据桐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近三年，浙江艾罗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桐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近期无环境信访投诉。

依据桐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近三年，桐庐分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桐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近期无环境信访投诉。

###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桐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近三年，桐庐分公司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查处。





杭州市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2013 年 1 月至今，富阳分公司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

依据桐庐县安全生产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近三年，浙江金贝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查处。

依据桐庐县安全生产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近三年，浙江艾罗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查处。

### **(三) 公司的产品质量**

#### **1、公司产品执行的标准**

依据桐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发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证书编号：330122121711），桐庐分公司生产的光伏组件执行的企业标准 GB/T9535-1998 在桐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依据桐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发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证书编号：3301221331697），浙江艾罗生产的智能光伏储能并网逆变器执行的企业标准 Q/ZAL001-2014 在桐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依据桐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发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证书编号：3301221321712），浙江金贝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执行的企业标准 GB/T25074-2010 在桐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 **2、公司产品质量的合规性**

依据桐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桐庐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依据杭州市富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富阳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依据桐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浙江金贝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依据桐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浙江艾罗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 十八、公司人员与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公司、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五险一金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目前公司、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依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桐庐分公司、富阳分公司、浙江金贝和浙江艾罗能够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公司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依据杭州市富阳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2013 年至今，富阳分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依据杭州市富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富阳分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劳动保障信用等级为 A 并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亦无行政处理处罚。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在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在报告期内，均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在报告期内，均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桑尼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符合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甘为民

何浦坤

2015年9月25日